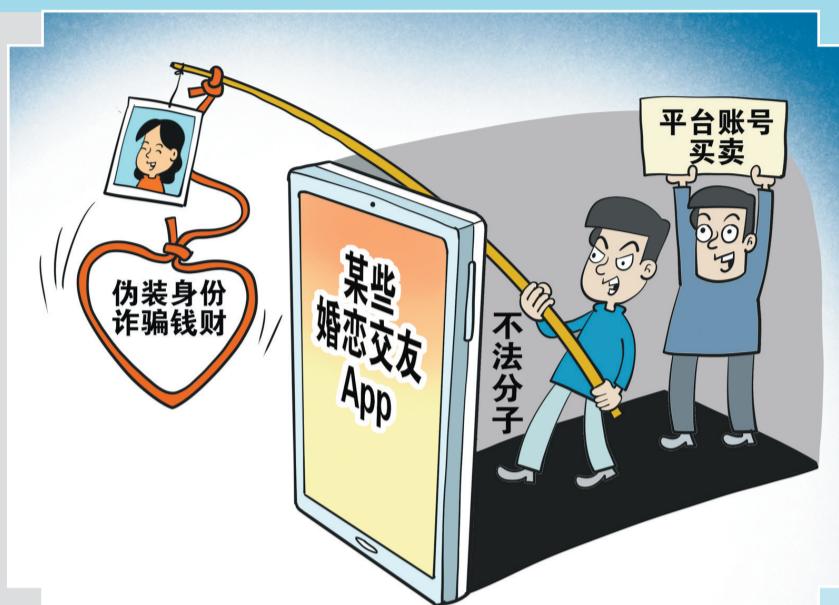


婚恋交友App里藏着多少“灰色地带”?

近年来,网络婚恋交友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增速明显,手机应用商城上多个排名靠前的婚恋交友App下载量过亿。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平台用户信息审核不严,伪装身份诈骗钱财,甚至衍生出平台账号买卖等“黑灰”产业链。

法律人士表示,要督促平台加强信息审核把关,通过技术手段清理整顿虚假注册等乱象,设立快速响应投诉举报机制,加强诚信网络空间建设。



不法分子利用婚恋交友App诈骗敛财

日前,北京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利用婚恋交友App诈骗案件。当事人马某某报案称,在某交友平台上添加了一名昵称“迷人宝贝”的陌生网友。该网友自称是女检察官、刚离婚的单身母亲,没聊多久就对马某某表示好感,双方在网上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

此后,对方多次以孩子出车祸、介绍工程项目等理由向马某某借钱,两个月内

马某某共向对方转账3万4千余元。在一次次要求视频和线下见面未果后,马某某意识到被骗。

办案民警介绍,这名所谓的“女检察官”实际上是河北某地一个男性菜农,把账号注册成女性,编造身份和男用户聊天,发现马某某动感情“上钩”后,便开始连骗钱。

记者注意到,此类案件近年来在多地频发,不法

分子“钻”婚恋交友App 用户信息审核把关不严的漏洞,轻易实施诈骗,有的金额巨大。

去年,山东警方破获系列婚恋交友类诈骗案件,捣毁69人婚恋交友诈骗犯罪团伙,涉案金额500余万元。诈骗团伙人员在某交友平台上把自己包装成女性角色,拉近距离后便诱导对方以给其购买鲜花、衣物、化妆品等理由在虚假购

物链接上付款,还引导受害人在虚假平台软件上进行充值。

北京市公安局网安总队的侦查员分析此类案件特点时表示,婚恋交友诈骗较为常见,不法分子作案套路简单,通常利用网络伪装成“金融白领”“商业精英”“军官”“公务员”等身份,骗取事主的感情和信任,接着编造各种理由骗取钱财。

信息不对称为诈骗等违法犯罪留下“空间”

记者调查发现,婚恋交友平台信息不对称特点突出,用户只要充值百十元就能获得查看其他用户个人信息或来访记录等“权限”,这为不法分子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大开方便之门,衍生出会员账号买卖等“黑灰产”。

去年8月,北京警方打掉一个网络黑产犯罪团伙。警方调查发现,该团伙主要有3名嫌疑人,一人负责招揽客户注册婚恋交友

平台会员账号,两人负责将收购来的会员账号转卖给电信诈骗团伙,非法获利26万元。

据介绍,该团伙以某婚恋交友平台需要“凑人头”冲业绩为幌子,如帮忙注册会员账号可以领取商家50元至140元不等的“补贴”。

为了在婚恋交友平台实施诈骗,一些诈骗团伙还在社交平台发布“有偿借用微信号”等消息,吸引人上钩。在北京警方侦破的

一起案件中,嫌疑人以100元24小时的价格将自己的微信号、QQ号“出租”,结果对方使用其账号关联注册某交友平台账号,骗走一名当事人8700元。最终,嫌疑人因帮助信息网络安全犯罪活动罪被警方依法处理。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婚恋交友平台的“活跃用户”,通过充值升高等级,可以在查看他人信息寻找作案目标的同时更好隐藏身份。

其中,有的用户发布“软色情”信息暗示可以提供招嫖服务,实则进行“裸聊”诈骗;有的冒充“红娘”,收取数千元至上万元不等的“介绍费”。

据介绍,平台虚假注册乱象增加了公安机关打击和整治难度。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反诈民警边界恺说,在查办相关案件中,常常发现平台账号的注册人不是诈骗分子本人,给警方排查带来不小挑战。

提升治理精准度推进诚信网络环境建设

由于婚恋交友服务高度同质化,许多平台失去资本支持,盈利模式趋于单一,并在疏于监管之下产生许多灰色地带。

记者注意到,婚恋交友平台乱象长期存在,大量网友在“黑猫投诉”等平台发起投诉,反映维权难。对此,专家建议加强监管治理,让规模高达数

十亿元的网络“脱单生意”良性发展。

“要在平台运营成本与保障信息真实之间寻找平衡点,加大技术上的投入。”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说,一些有标准、可量化、提供成本不高且有必要进行核实的信息,可要求用户提供后与相关部门

对接进行查询验证,确保某些关键信息真实性。此外,平台自身也应通过技术手段识别违规信息,发现违法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全龙杰认为,针对一些小众交友App 使用门槛低、隐匿性强等特点,需要加强监督检查和

整治工作。

北京警方同时提醒,网恋需谨慎。如果在交往过程中,只闻其声不见其人,对方还以各种理由引导汇款,很可能就是在实施网络诈骗。发现被诈骗后,要及时保留联系记录、汇款账户等相关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据新华社

快递是上门投递还是投到快递驿站、智能快件箱?最新回应来了——

“只要快递企业与用户协商一致,都是可以的”

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关于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将快递送至驿站或快递柜等规定引发关注及热议。中国快递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丁红涛近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介绍办法落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丁红涛说,快递服务是民事履约行为,不管是上门投递还是投递到快递驿站、智能快件箱,只要快递企业与用户协商一致,都是可以的。办法的最新规定,不是要求必须上门投递,而是针对经常出现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件投递到快递驿站、智能快件箱的情况,要求快递企业在投箱入站前征得用户同意。当然,征得同意的方式,不止人工打电话一种,也包括前置确认选项、智能语音呼叫等多种方式。

对于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件投递到快递驿站、智能快件箱的,办法规定了对快递企业的处罚措施,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罚款等。“相关处罚是针对快递企业的。”丁红涛介绍,邮政管理部门也会严格规范执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不同监管场景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等决定,保障过罚相当、法理相融。

国家邮政局快递大数据平台监测数据显示,办法施行以来,3月1日至14日全网日均投递量为4.43亿件,同比增长16.3%。“从投递量来看,行业运行稳定。”丁红涛表示,主要电商平台正在优化业务流程,让消费者可以在下单时选择上门投递,还是投递到驿站、快递柜;快递企业通过智能语音呼叫等方式优化投递服务,用户体验进一步改善。总体看,上门投递量的占比变化不大。

“末端网点和快递小哥是行业的根基,快递企业必须保持网点的稳定和活力,必须保障小哥的合法权益,这是行业的共识。”丁红涛说,快递企业已经开始分地区分场景对快递小哥的考核方式进行调整,目前部分企业已经调整到位,其他企业正在调整中。

对于消费者关心的快递服务价格是否会上涨等问题,丁红涛表示,快递服务本质为市场化合同服务行为,服务价格由市场决定。根据初步调查分析,上门投递占比变化不会太大,投递成本增加相对有限。中国快递协会也会建议快递企业以进一步提高效率为主,缓解成本压力。

据新华社